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94.11.22 報請鈞長核示

107.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2.15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宗旨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為發展學校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建立精緻形象，審議各群科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，課程學分數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為學校課程決策單位。

第三條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31 至 33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一、 召集人：校長。

二、 學校行政人員：由秘書、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修部主任)、教學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、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，共計 17 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
三、 學科教師：由各學科召集人(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暨自然科、社會科、健體藝能科)擔任之，每學科 1 人，共計 5 人。

四、 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共計 3 人。

五、 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專任教師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
六、 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。

七、 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
八、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
九、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
十、 校友會代表：由學校校友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(註：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)

十一、 社區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 1 人擔任之。(註：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)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二、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課程規劃相關文件、作業流程，並督導執行。

三、 研議學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、設備、開辦年段、時數需求，重補修需求評估；檢討類群科之整併、開設、廢置。

四、 設計規劃課程教學公開觀課作業相關規範。

五、 推動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與修正。

六、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

- 一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二、各群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，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第七條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二、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三、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- 四、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五、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六、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七、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八、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九、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十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第八條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各學科/群科(學程)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- 二、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四、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科(群)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